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1)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司法覆核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本公司潛在司法覆核更新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以質疑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有關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高等法院宣佈其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判決理由（「判決理由」）。根據判決理由，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並責令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上訴通告（「上訴」），基於判決理由，針對原訟法庭決定撤銷本公司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申請進行上訴。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代表聯交所律師的通知，告知除非本公司確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收到法院禁制令通知，聯交所將進一步開展除牌決定，不再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申請司法覆核上訴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即使高等法院授出司法覆核上訴許可，司法覆核亦未必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5 年 0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